

证券代码: 836467

证券简称: 诺德新材

主办券商: 西部证券

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: 2017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2017 年 4 月 28 日, 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,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。对于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,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2017 年 5 月 10 日, 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[2017]15 号),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, 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

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针对 2017 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或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依法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三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,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2017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受影响的金额为14,205,484.30元,上年同期持续经营净利润受影响的金额为10,907,397.97元。

(二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,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,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调减88,273.17元,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调增88,273.17元,上年同期数据不受影响。

(三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其他收益”项目,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,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示,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调减90,000.00元,其他收益项目调增90,000.00元,上年同期数据不受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末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7年度和2016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2日